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5〕1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RDHP202444002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分别位于东莞市石龙镇黄洲祥龙路1号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将医院门诊楼二层消化医学中心原C形臂机房（属Ⅲ类射线

装置机房，仅建成机房，设备未采购）改建为 1 间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机房，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装置用于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手术中的诊疗，该设备最大管电压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000 毫安，操作方式包括近台操作和隔室操作，按照 II 类射线装置管理。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